

关于上海常茂胶合板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常茂胶合板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常茂胶合板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蔡璐颖；联系电话：021-6061379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17 日